

呂玉玲 林麗蟬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周委員春米說明提案旨趣。

周委員春米：（17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蘇委員震清、鍾委員佳濱等 13 人，鑒於台鐵屏東站新建之月台通道狹窄，致旅客候車及通行月台時險象環生，爰請交通部比照台灣高鐵之設計規劃增設月台擋板或其他安全設施，以維護旅客候車及月台通行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周春米、蘇震清、鍾佳濱等 13 人，鑒於台鐵屏東站新建之月台通道狹窄，致旅客候車及通行月台時險象環生，爰請交通部比照台灣高鐵之設計規劃增設月台擋板或其他安全設施，以維護旅客候車及月台通行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鐵屏東站新建月台通道寬度僅一公尺，旅客於候車及通行時緊鄰月台邊緣且無旋身空間，恐有掉落月台之虞；若同行有老人、孩童或攜帶行李者，將更形窘迫；遇交通尖峰時刻、人潮擁擠，險象環生。尤以列車行進時，產生龐大氣流，旅客與列車距離咫尺，恐遭捲入，危險更劇。

二、以台灣高鐵台北站為例，為因應旅客眾多且通道狹窄，增設月台擋板或其他安全設施，以提高旅客安全；台鐵屏東站為屏東出入之門戶，旅客往來頻繁，新建之月台通道狹窄且無加寬之可能，實應比照台灣高鐵增設月台擋板，以維護旅客候車及月台通行安全。

提案人：周春米 蘇震清 鍾佳濱

連署人：何欣純 陳曼麗 陳歐珀 鄭運鵬 張宏陸

Kolas Yotaka 林俊憲 吳焜裕 尤美女

陳賴素美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林委員德福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羅委員致政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八案，請高潞·以用·巴鱧刺委員代表時代力量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17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將我國在肯亞獲判無罪之國民非法攜至中華人民共和國，嚴重侵害我國國民之基本人權與人身自由，我國政府卻處理牛步，遲未對我國國民人身安全之保障及救援採取有效措施，現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亦無法發揮作用。為此，

建請本院於本週五（2016 年 4 月 15 日）院會變更議程邀請行政院院長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由各黨團代表（民進黨團四人、國民黨團三人、親民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各兩人）進行詢答。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八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將我國在肯亞獲判無罪之國民非法擄至中華人民共和國，嚴重侵害我國國民之基本人權與人身自由，我國政府卻處理牛步，遲未對我國國民人身安全之保障及救援採取有效措施，現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亦無法發揮作用。為此，建請本院於本週五（2016 年 4 月 15 日）院會變更議程邀請行政院院長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由各黨團代表（民進黨團四人、國民黨團三人、親民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各兩人）進行詢答。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我國國民於肯亞共和國遭到當地政府逮捕並進行犯罪調查，其中八人雖經法院宣告無罪，卻遭中國強行擄運至中華人民共和國。事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竟更以「各國政府堅持一個中國的政策是值得肯定的」來回應此事，已完全暴露馬英九政府長期以來主張一個中國政策的荒謬、錯誤與自食惡果。

二、事發迄今，我國政府連基本資訊都無法獲取和判斷，也無法確知我國人民的現況安危，向來自豪與中國當局關係良好的馬英九政府，無疑自打嘴巴。更使得在 2009 年 4 月 26 日簽訂，並於同年 6 月 25 日生效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形同廢紙。如此完全不具保障我國國民人身安全之協議，在審查過程中即有公民團體要求：建立無例外的人身安全通報機制，保障「家屬探視權」、「我方官員探視權」、「委任律師權」，保障「律師在場權」，要求中國逐步廢除公安拘留制度並建立提審程序，以及上述事項必須正式納入協議文本等訴求，結果我國政府無視公民社會對兩岸協議的監督要求，最後仍以函送立法院備查而非審查形式為之，今日事件無疑是兩岸協議備查的後遺症。

三、根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十二條人道探視中載明「雙方同意及時通報對方人員被限制人身自由、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等重要訊息，並依己方規定為家屬探視提供便利」。目前八名遭「遣返」至中國的我國國民迄今下落不明，家屬既無法得知親人下落，遑論人道探視及人道救援。

四、基於以上三點理由，時代力量黨團建請本院於本週五（2016 年 4 月 15 日）院會變更議程邀請行政院院長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由各黨團代表（民進黨團四人、國民黨團三人、親民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各兩人）進行詢答。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洪慈庸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 黃國昌 林昶佐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本案請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七條規定提案處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暫不予處理。